33862 - 怎样与信仰犹太教、基督教的妻子相处。

السؤال

古兰经 宴席章的经文禁止将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当作密友，经文的意思是禁止我们与他们交朋友呢，还是对我们的保护？因为有些人说：“经文的意思仅是指不要成为援助他们的人。”但在英文翻译中被译作朋友，假如经文的意思不是指朋友的话，那麽，怎样依伊斯兰教法与非穆斯林妻子相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归于安拉。

至于如何与犹太教徒、基督教徒以及其他的卡非尔（不信者）相处，伊斯兰教法制定了一些原则和尺度，如下：

1- 在合法事物的范围内，允许与卡非尔交谈。

2- 不允许将卡非尔当作密友，这其中包括了很多种表现形式，如亲热地与他们混在一起，或将他们当做好友，同居同住，或舍信士而对他们表示喜爱，等等。崇高的安拉说（你不会发现确信安拉和末日的民众，会与违抗安拉和使者的人相亲相爱，即使那等人是他们的父亲，或儿子，或兄弟，或亲戚。）古兰经58章22节。

3- 允许与卡非尔进行买卖、借贷等往来，圣人（安拉的称赞，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曾向萨伏万·本·伍麦耶借用武器，他还曾从犹太处购买食品。

至于如何与属有经人的妻子相处，安拉在古兰经中阐明：（未曾为你们的宗教与你们作战，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，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，公平待遇他们，安拉确是喜爱公平者的。）古兰经60章8节。因此，公平的对待身为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的妻子，并善待她们，是教法所允许的，这并不属于以上经文所禁止之列。

学者卡萨宜在他的著作《技艺之奇妙》（270/2）中说：“不允许穆斯林娶以物配主的妇女。因为安拉说（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，直到她们归信。）允许娶有经人中的妇女，因为尊大的安拉说：（在你们之前曾受天经的自由女，对于你们是合法的。）其中之区别是，原则上禁止穆斯林男子娶卡非尔

为妻，因为信仰的分歧，不能使婚姻生活达到其应有的目的，即心灵的稳定与互相的爱慕。之所以允许娶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为妻，是因为她有归信的希望，因她有对经典及列圣的总体信仰，至于她没有获得正信的原因，是由于她不了解事情的真相，当她得知事情的真相后，理当服从真理，她的情况之转变建立在证据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私欲之上。他的丈夫会向她传达伊斯兰，为她阐明真相，因此，允许穆斯林娶她为妻是为了此一美好的目的。而以物配主的妇女确不然，她自愿选择了以物配主的信仰，否认列圣与众使者，在听到真理的同时对明证不屑一顾，心甘情愿地因袭前人，顺服私欲的摆布。信仰上的互相敌视是夫妻恩爱、家庭幸福的重大障碍，不能达到美好的结果。所以，禁止娶以物配主的妇女为妻。

他在“阿德维经边注”中说（273/1）：

“我们放弃否认你的人。”意思是：我们为安拉而抛弃对他的喜爱，不喜爱他的宗教也不趋向于它。这与允许娶有经人为妻的规定并不矛盾，因为婚姻属于人与人交往的范畴，而著者的意思是宗教的敌对。

想得到更多关于此类问题的解答，请阅读以下问答：

（23325，26721，10342，11793，34559）